**罪犯涂惠钦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29号

　　罪犯涂惠钦，男，1989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日作出(2009)漳刑初字第8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涂惠钦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137271元，已支付人民币8000元，余额人民币129271元限定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付清。宣判后，附带民事判决部分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被告人涂惠钦对刑事判决部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8日作出(2010)闽刑终字第176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原判对上诉人涂惠钦的定罪和对强奸罪量刑部分；撤销原判对涂惠钦犯故意杀人罪的量刑部分，以上诉人涂惠钦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1年2月12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4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执字第2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11月30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执字第9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3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8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5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3年2月27日作出(2023)闽08刑更1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2023年2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32年12月28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76分，本轮考

核期2022年11月至2025年4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494分，合计获考核分4070，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3年2月28日至2025年4月，获考核分296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

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

犯涂惠钦予以减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

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